

规划设计条件

武规地[2015]208号 号附件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江岸区黄埔大街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赵家条主变项目,经我局审查,同意按以下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一、规划用地情况

- 1、规划总用地面积: 258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规划净用地面积: 258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 2、规划用地性质: 供电设施用地, 土地分类: 铁路用地;
- 3、用地位置: 黄埔大街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详见规划用地范围线)
- 4、土地使用竖向界限: 黄海高程21米-11米

二、土地使用强度

- 1、建筑面积: 27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4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592 平方米。
- 2、地上容积率: 根据地上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比值计算;
地下容积率: 根据地下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比值计算
- 3、建筑密度: 结合具体方案确定
- 4、建筑高度: 结合具体方案确定
- 5、绿地率: 按《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

三、特殊要求(根据具体项目填写)

四、遵守事项

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如确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赵家条主变电站工程用地许可附图

图号: 98 99



本图为《用地许可证》证号: 武地地[2015]208号的附件, 有效期为两年。

2015年12月27日

1:2000